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37号

关于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期 检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，促进各专业精准发力、狠抓落实，确保一流专业建设各项工作有序稳步开展，同时加强专业间的沟通交流与学习借鉴，发挥其示范、辐射、带动作用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对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（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）进行中期检查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安排

1. 专业自查。

4月19日前完成。各专业围绕《项目任务书》中确定的2019年—2021年主要目标任务，认真填写《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期报告》（见附件），学院审核后报教研科。

2. 汇报答辩与建设成效考核。

4月25日前完成。采用PPT汇报形式，每个专业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专家依据考核指标对一流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评价。

二、汇报答辩主要内容

1. 建设任务对标完成情况。重点概述本专业整体建设水平与主要优势特色，以及《项目任务书》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，包括在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、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教材资源开发、实验实训条件建设、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7个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问题、面临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规划等。

2. 专项建设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。重点概述2020年经费使用情况及后期执行计划。

三、关于标志性成果的认定

标志性成果分国家级和省级两类。国家级成果包括：国家教学成果奖、教育部一流课程（五类金课）、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、未来技术学院、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、“四新”实践与改革项目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奖项、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奖项等。省级成果包括：省教学成果奖、省一流课程、省级重点产业学院、省重点教材、省教改项目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、“互

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奖项等。任何其他部门、协会、组织的成果均不作为标志性成果。任何与该品牌专业无关的成果不得列为标志性成果。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联系电话：88780042。

附件：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期报告

教务处

2021年4月12日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